

持續進修基金 — 遞交「申請表」前的覆核清單

(申請人請保留此覆核清單)

在填寫申請表前，請先細閱「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指引」[SFAA191C]。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) 你是否已獲院校取錄修讀其中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？ | ☐ |
| 2) 你是否已支付學費？ | ☐ |
| 3)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甲部的 | ☐ |
| – 個人資料、 | |
| – 通訊地址、 | |
| – 住宅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電話號碼？ | |
| 4)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乙部的 | ☐ |
| – 院校 / 辦學機構名稱、 | |
| – 持續進修基金院校編號、 | |
| –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、 | |
| –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、 | |
| – 實際已付學費、 | |
| – 開課日期？ | |
| 5) 你是否已將申請表交予院校 / 辦學機構並獲得院校的蓋印證明(申請表丙部)？ | ☐ |
| 6) 如你需要提供附加資料，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的丁部？ | ☐ |
| 7) 你是否已填妥及簽署戊部的聲明書？ | ☐ |
| 8) 申請表是否已夾附你的身份證副本？ | ☐ |
| (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人士，另需夾附單程證副本) | |
| 9) 如需本辦事處確認收到你的申請表格，你是否已夾附一個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，並在信封封面註明「索取確認收妥申請通知」(請參閱申請指引 5.2 及 5.3 段)？ | ☐ |
| 10) 請確保在 <u>開課前</u> 將申請遞交至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。 | ☐ |

注意事項

- (甲) 於申請階段，你無需遞交學費收據副本。請保留收據，留待將來申領發還款項之用。
- (乙) 如你報讀多個課程，你只需就首個開課的課程作出申請。請在申請表上填寫該課程的資料。
- (丙) 如課程包括多個學習單元，你應在申請表上填寫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名稱，而不是各個單元的名稱。
- (丁) 如你已獲得初步批准，你不需於其他課程開課前再遞交第二份申請。

地址

新界葵涌
興芳路 166-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 9 樓
916 室
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

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五	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正 下午二時至五時十五分
星期六	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

網址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sfaa/cef>

電郵地址：cef@sfaa.gov.hk

24 小時專人接聽熱線：3142 2277